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8-101

##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项目前期贷款及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保证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8月17日，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项目前期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保证措施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议案。为保障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20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建设资金需要，降低新材料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改善新材料公司债务结构，促进新材料公司稳定发展，新材料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中信银行焦作分行组建的银团申请促进境内对外开放固定资产类贷款不超过13.9亿元人民币（其中向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申请项目前期贷款4.8亿元人民币），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不超过8年，贷款资金用于20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建设。董事会同意本次新材料公司银团贷款13.9亿元人民币（包括项目前期贷款4.8亿元人民币）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公司、新材料公司以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以及机器设备等资产为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年5月19日
- 3、注册地址：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1669号

4、法定代表人：刘红星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氧（液化的）、氮（液化的）、四氯化钛、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盐酸、还原钛、高钛渣、人造金红石、钛合金稀有金属新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新材料公司 88.24% 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持有新材料公司 11.76% 股权（农发基金不参与新材料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8、新材料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材料公司经审计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114,383.65 万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89,756.91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85,751.6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5,751.6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04,005.2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2,442.22 万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14,202.9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1,208.18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新材料公司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130,823.97 万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23,956.70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112,660.4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12,660.4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11,296.2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5,171.58 万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19,419.0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7,062.36 万元。（未经审计）

### **三、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13.9 亿元人民币（包括项目前期贷款 4.8 亿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目前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 **四、拟签署的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抵押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银团中为借款人发放贷款的各贷款人及其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和受让人；

担保方式：由公司、新材料公司以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以及机器设备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以银团贷款抵押合同为准）；

担保金额：13.9 亿元人民币（包括项目前期贷款 4.8 亿元人民币）；

目前相关抵押合同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

## 五、董事会意见

新材料公司为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公司持有新材料公司 88.24% 股权，农发基金持有新材料公司 11.76% 股权，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因农发基金不参与新材料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故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新材料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银团贷款主要用于 20 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项目建设，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提供担保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加强对上述公司的资金与经营的管理和控制，避免担保风险。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新材料公司为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新材料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新材料公司银团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其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降低其财务费用，改善其债务结构，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118,129.00 万元）余额为 0 万元，包括本次为新材料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为人民币 257,129.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95%，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八、关于本次银团贷款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银团贷款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贷款方案内办理与本次银团贷款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与本次银团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等；（2）办理与本次银团贷款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